KAIZEN 啓源
www.bycpa.com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厦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886 2 2711 1324
傳真：+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臺灣印花稅簡介

一、 稅基

「印花稅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台灣境內書立者，均應依該法納印花稅。若該文件經多國多方簽立，但只要其中有一簽約國是在台灣境內簽立，即應依法課徵印花稅。印花稅以下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1、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2、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3、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二、 納稅義務人

印花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立約人或立據人。

三、 稅率及稅額

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下：

印花稅之稅率或稅額	
憑證種類	稅率或稅額
承攬契據	每件按金額 0.1%
銀錢收據	每件按金額 0.4%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按金額 0.1%，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 0.1%

此外，承攬工程契約書若註明「已含稅」，在繳納印花稅時，可以按契約總額扣除 5%營業稅後，再以不含稅的工程承攬契約金額，以 0.1%稅率貼用印花稅票。